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廷栋	袁海升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电话	010-63611960	010-63611960	
电子信箱	ir@jasolar.com	ir@jasol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356,530,993.78	40,842,723,878.08	40,842,723,878.08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204,589.62	4,813,328,825.46	4,813,328,825.46	-1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8,886,273.73	5,162,671,831.39	5,162,671,831.39	-1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9,295,698.94	4,832,055,422.62	4,832,055,422.62	-13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46	1.46	-11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46	1.46	-11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6.10%	16.10%	-18.64%
营业成本（元）	35,896,323,958.58	32,939,497,248.97	33,135,704,190.93	8.33%
销售费用（元）	553,979,783.19	609,660,006.74	413,453,064.78	3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0,012,503,900.96	106,589,466,073.52	106,589,466,073.52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56,336,152.63	35,116,183,344.37	35,116,183,344.37	-7.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5%	1,570,307,5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6%	101,352,531	0	不适用	0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98,464,652	0	质押	91,123,983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51,842,226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3,849,26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0,208,58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3,983,575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9,777,97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4,229,19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3,04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晶澳转债	127089	2023年07月18日	2029年07月17日	895,962.28	0.20%-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95%	64.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38	43.74

三、重要事项

随着全球性能源结构性短缺、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问题日益突出，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各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光伏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光伏已成为最具竞争力的清洁能源。经济社会发展带动用电量不断增加，全球各国加速推进"碳中和"进程，以及各国日益重视能源安全，光伏成为各国能源转型的首选，市场需求驱动将推动光伏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同时，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2023年以来，产业链各环节新增产能开始逐步释放，受供需失衡的影响，产业链价格大幅下跌，多环节价格跌破成本线，导致全产业链亏损，企业关停产线、项目延期或取消不断发生，行业进入去产能阶段。

因行业波动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5,653.1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20.46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2,001,25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5,633.62万元。

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挑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发挥自身优势，出货量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充分发挥自身的全球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电池组件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超38GW（含自用1GW），其中组件海外出货量占比约54%。

2、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长期持续支持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工作，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研发为基础，工艺创新为抓手，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技术优势进一步强化。2024年半年度研发投入19.59亿元，占营业收入5.2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有效专利1,827项，其中发明专利977项。

为实现产品更好客户端价值和满足客户多种应用场景需求，2024上半年对DeepBlue 4.0 Pro产品进行了技术和产品性能升级，发布了（1）海上光伏系列产品："湛蓝"和"耀蓝"两个系列产品功率最高可达635W，组件效率最高可达22.8%，在继承晶澳科技旗舰n型组件DeepBlue 4.0 Pro"高功率 高效率 高发电 高可靠"的特性以外，同时还具备"抗盐雾 抗紫外 抗湿热 抗热斑"的优势，可以有效保障海上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2）0BB（无主栅）电池高效组件产品解决方案：基于晶澳科技多年来对主栅设计的深刻认知，该方案增大了光吸收的面积，降低了内阻损耗和小角度光照损失，使组件功率高达645W，转换效率超过23.1%；同时，该方案通过低温焊接，减少了焊接过程中对电池片造成的热应力，有效减少了隐裂的产生，再次提升了组件可靠性。0BB解决方案的DeepBlue 4.0 Pro 2465mm*1134mm版型的组件，相较常规n型组件，BOS下降幅度为0.45%-3.55%，LCOE下降幅度为0.24%-2.34%，优势非常显著。（3）基于Bycium+电池技术的单玻防积灰组件：该产品功率高达650W，组件效率超过23.3%，发电性能位居行业前列。同时，该产品采用了先进的封装材料和技术，规避了单玻组件被水汽侵入腐蚀等一系列问题，大幅增强了可靠性；此外，这款产品还应用了晶澳科技专利研发的防积灰边框，解决了积灰问题，令组件排水排污性更佳，进而消除了因灰尘遮挡带来的发电量下降问题，也规避了组件底部积灰造成的热斑问题，大幅降低了运维成本。以上产品技术升级和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完美诠释了晶澳"为客户价值而生"的产品设计理念。

3、加速推进n型电池产能爬产，降本增效

根据公司产能规划，2024年末公司组件产能将超100GW，硅片与电池产能达组件产能的80%，其中n型电池产能57GW。报告期内，n型电池产能快速达产，产品良率、电池转换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大尺寸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上做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最新的n型倍秀（Bycium+）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已达到26.5%，工艺将持续改进，进一步降低电池生产成本，提高电池的性价比。

4、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高效运营体系

探索以数字化和智能化赋能业务发展，提高运营效率，助力降本增效。持续加强数据信息的团队和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安全建设和保障，完成了营销、制造、运营、物流、财务等管理系统的新建和优化。设立智能制造研究院，各基地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多个单位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数智化的推广，大幅提高了产线产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性价比，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5、开展公募REITs发行工作，加速资产周转

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光伏发电项目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创新型金融工具，有效盘活存量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提升资产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助力智慧能源事业部轻资产运营转型，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

目前，公募REITs项目已申报至国家发改委，并已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等待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审核。

6、回购公司股份，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929,600股，成交总金额为479,990,24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2）准则解释第17号

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4年1-6月			
销售费用	553,979,783.19	730,583,292.67	-176,603,509.48
营业成本	35,896,323,958.58	35,719,720,449.10	176,603,509.48
2023年1-6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413,453,064.78	609,660,006.74	-196,206,941.96
营业成本	33,135,704,190.93	32,939,497,248.97	196,206,941.96

（2）准则解释第17号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736.5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高于该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10%，该事项属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的核准，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
合计	496,867.92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	895.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	-
合计				895.17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7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8月23日，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亿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实施和结项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展结项审计，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金额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	261,791.79	22,833.32

2、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金额	利息、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	264,466.48	20,158.63	361.66	35,736.55

注：（1）上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2）由于数据计算时以万元为单位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数据可能和实际数据存在尾数差异；（3）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3、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由于三方面因素：

（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设备投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节约项目支出。

（2）因行业技术进步，部分设备的性能和产能提升，实际采购的设备数量较项目立项时的预算数量下降。

（3）受益于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和行业技术成熟，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预测值有所下降，进而节约了投资成本。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36.5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以下简称"包头项目"）使用。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该项目尾款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包头项目使用后，包头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270,000.00万元增加至305,736.55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项目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同时保留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54,0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55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6,554股，注册资本增加6,554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309,664,109股增加至3,309,670,663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309,664,109元增加至3,309,670,663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9,664,109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9,670,663元。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09,664,109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09,664,109股。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09,670,663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09,670,663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3.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8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欣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其中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0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相关资质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3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0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的1.5657%，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6,022,676.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除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董事陆它山先生和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获授公司股份数量400,000股、875,000股和50,000股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025,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1.5657%，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本报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